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70號

原告 曾木榮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被告 魏政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6萬1,41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6萬1,4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12日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按年息1.7%計算利息，借貸期間自106年7月12日起算3年，如屆期時雙方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得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倘本約期限屆至，原告未同意繼續借款，被告應在收到原告通知後30日內償還全部本息及利息。被告並須提供其所有之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揚公司，後更名為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850張供作擔保，其中900張移轉予原告，另外950張則依原告指示移轉設質予訴外人余振東。後原告發現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余振東取得之上揚公司股票950張之質權設定解除，並將之轉賣，影響原告權益甚鉅，原告遂於113年6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不願繼續借貸，且系爭契約將於113年7月12日屆期，請被告於收到通知後30日

內給付原告2,500萬元及利息。然被告於期限屆至後仍未還款，原告即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於113年7月22日以當時每股30.35元之市價，出售被告提供擔保之上揚公司股票639張（原移轉予原告供作擔保之股票係900張，後經減資餘639張），扣除交易稅5萬8,180元與手續費2萬7,635元後，共受償1,930萬7,835元。然系爭契約約定之借款金額為2,500萬元，及自106年7月12日起算至113年7月22日之利息為298萬7,808元，共計2,798萬7,808元，原告尚有本金867萬9,973元未受償。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後段、民法消費借貸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7萬9,973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息1.7%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因上揚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樂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無法清償其所積欠上揚公司之債務共計1,225萬8,492元，為協助上揚公司處理該筆債務，協議先由被告向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借款2,500萬元，後由被告將部分款項匯至樂活公司，用以清償樂活公司對上揚公司之債務，其餘款項則為被告單純借貸之用。確實有簽立系爭契約借款2,500萬元，並以上揚公司股票質押借款之事實，惟慮及如寫無息恐被國稅局查核，滋生稅務問題，始約定形式記載年息1.7%，實際上兩造並無約定利息之真意存在，此自系爭契約於106年7月12日簽訂起，至113年6月14日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止，原告均從未向被告請求利息之情即可推知。又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擅自私下以每股30.35元之市價，處分上揚公司質押股票639張，有違系爭契約第7條約款。另利息部分主張時效抗辯，原告只能請求108年7月12日至113年7月12日之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於106年7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貸2,500萬元，被告並依系爭契約約定，分別於106年7月19日、107年3月30日將上揚公司股票設定質權予原告及余振東供作擔保；嗣原告於113年6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

01 告系爭契約將於113年7月12日終止，請被告於收受通知後30
02 日內給付原告2,500萬元及利息；原告復於113年7月22日以
03 當時每股30.35元之市價，出售被告供擔保之上揚公司股票6
04 39張，扣除交易稅5萬8,180元與手續費2萬7,635元後，共受
05 償1,930萬7,835元等情，有系爭契約、國史館郵局存證號碼
06 000294號存證信函、106年7月19日及107年3月30日有價證券
07 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
08 交易對帳單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1頁、第
09 26至27頁、第68頁），是以上情堪信為真，合先敘明。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兩造間有以年息1.7%計算利息之合意存在：

12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3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4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15 字第79號判決要旨參照）。

16 2.被告不否認有簽立系爭契約，向原告借貸2,500萬元之事
17 實，僅爭執兩造間是否存在年息1.7%約定等情。查，依兩造
18 間簽訂之系爭契約記載：「一、借款金額：新台幣2500萬
19 元。二、借款期間：自簽約日起三年，如屆期時雙方不為反
20 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不另換約；
21 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倘本約期限屆至乙方未同意繼續借
22 款時，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三十日內償還全部本息及利
23 息。三、利息計算：雙方約定年息1.7%。」，立約人部分並
24 有被告簽名其上，此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16
25 頁），依契約文義，可見兩造已明白就系爭借款之利息計算
26 加以約定，而被告自陳為上揚公司創辦人及當時的董事長兼
27 總經理（本院卷第47頁），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契約
28 上既已明確記載有關利息之約定，被告仍予以簽名，堪以認
29 定其同意該利息之約款。

30 3.被告雖辯稱係為避免國稅局查核稅務，始形式記載利息約
31 定，且自106年7月12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原告均從未向

01 被告請求利息，亦可證兩造間不存在利息合意等語，惟被告
02 未就其抗辯提出事證以實其說，縱原告長達近6年餘未向被告
03 請求利息，亦無法當然推得兩造間不存在利息約定之事
04 實，況依被告於113年7月10日寄出之台北仁愛路存證號碼00
05 0232號郵局存證信函：「…本人（即被告）為上揚公司前董
06 事長，前為使上揚公司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資格並穩定營運，
07 乃與上揚公司大股東兼現任實質負責人即台端（即原告）共
08 同商議…」，此有上開存證信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5、56
09 頁），堪認兩造間具有緊密商業合作關係，無法排除原告係
10 慮及合作情誼與為維持上揚公司營運之目的，始長達近6年
11 餘未向被告請求利息，亦難以此推認兩造間不存在利息合
12 意。準此，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未盡舉證責任，其抗辯尚不
13 足採。

14 (二)被告就利息之部分主張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 15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 年或不及1
16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17 消滅，民法第12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113年6月14日
18 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不願繼續借貸並請求返還全部借款
19 及利息，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稽（本院卷19頁），則於被告
20 為時效抗辯後，於108年6月14日以前所生之利息，既已罹於
21 消滅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是原告可得請求之利息為應
22 自113年6月15日請求時溯及5年即自10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雙方約定年息1.7%計算之利息。
- 24 2.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約定於屆期時一併清償本息，故利息債
25 權應於借款終止時始發生，其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云
26 云。系爭契約約定年息1.7%，該利息係依一定利率，隨時間
27 經過逐日累積發生，屬定期給付性質之債權，並不因兩造是
28 否約定逐期給付，或約定於屆期時一併清償而改變其性質，
29 是系爭契約第2條後段所載「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三十
30 日內償還全部本息及利息」等語，係約定於借款屆期時被告
31 應於收到原告通知後償還積欠之本息，該約定僅係就清償方

式及清償時點所為之安排，並非明定利息債權於系爭契約屆期前尚未發生，自不得據此排除民法第126條之適用。

- 3.原告又主張系爭借款利息縱已罹於消滅時效，仍屬質權所擔保之範圍，並據以主張其於行使質權後，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得優先充抵利息，被告不得再為時效抗辯云云。惟按消滅時效完成並經債務人為抗辯後，該債權即喪失其請求權，僅餘自然債務之性質。縱該債權曾為質權或其他擔保權所擔保，不因此使已罹於時效之債權請求權復活，本件原告113年6月14日請求時溯及5年以前之利息債權業經被告主張罹於消滅時效，則該部分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之利息即非屬得優先充抵之標的，債權人縱將清償金額抵充於該利息，依法仍應視為對本金之清償。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三)本件原告得主張被告給付之欠款為若干？

-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
- 2.兩造於106年7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貸2,500萬元，並以年息1.7%計算利息，已如上開認定，而原告於113年6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2條通知被告系爭契約將於113年7月12日終止，並請被告於收文後30日內返還上開借貸款項及利息，被告屆期仍未還款，原告復於113年7月22日出售質押之上揚公司股票639張，受償1930萬7,835元。原告前開於113年7月22日所受清償之1930萬7,835元，依民法第321條規定，先充抵尚未罹於時效即自108年6月15日至113年7月22日止以年息1.7%所計算之利息即216萬9,24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後，其餘1,713萬8,588元（計

算式：1,930萬7,835元－216萬9,247元＝1,713萬8,588元）再充抵本金，故被告尚積欠本金786萬1,412元（計算式：2,500萬元－1,713萬8,588元＝786萬1,412元）未受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又被告就其所負借貸債務屆期未還款，依上開說明，自應負給付遲延之責，是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計算之利息，未逾法定利率5%之範圍，自應予以准許。

3.至被告雖抗辯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約款，未經被告同意，即擅自處分質押股票等語，惟原告處分質押股票是否違約，與本件被告應返還借款及利息之原因事實並不相同，實屬別一問題，與本案無涉，其抗辯自無理由，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後段及民法消費借貸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6萬1,412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	---------------	-----	-----	------	----	------

(續上頁)

01

利息	2,500萬元	108年6月15日	113年7月22日	(5+38/365)	1.7%	216萬9,246.58元
小計(四捨五入)						216萬9,247元